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5年10月3日 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1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成立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英文名稱：「Visual Arts' Academy of Nanhua University」。

第二條 本系系學會成立宗旨

- (一) 培養會員們領導及組織能力。
- (二) 增進會員間的情感交流，學行砥礪，團結合作，互相扶持。
- (三) 推行各項會務和活動之進行，以及辦理社會公益及學術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系系學會會址設於：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32號(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均為本系系學會會員。

第二條 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權利：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參與本系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 義務：會員負有遵守本系系學會章程、維護系名譽、按時繳納會費、遵守各項決議、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條 本系系學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掌如下：

- (一) 本系系學會章程之制定與修改，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 (二) 決議有關會務之提議事項：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會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五分之三始生效。

- (三) 認可本系系學會各項活動、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 (四) 本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條 系學會組織

- (一) 系學會組織架構：系主任→指導老師→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會員
- (二) 本系系學會設指導老師一名，指導各項活動之正常運作。指導老師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並報請學務處核備。
- (三) 本系系學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其人選由會員大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公開選舉產生。具有參選會長、副會長之資格與意願者，應於公告選舉日前一個月向系學會登記為候選人，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會長，第二高票者則為副會長。
- (四) 系學會下設活動、公關、總務、文書、美宣、器材、資訊、攝影八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數人，組員由會長遴選服務熱心之會員擔任。各組組長則由各組組員相互推選產生，經會長核可後擔任之。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如有怠疏職務，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得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人數之聯署，公開投票罷免之。凡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贊成者，其罷免案成立，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會長、副會長若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且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另行改選。

第四條 會長職務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任免幹部，負責統籌會務並協調各組工作。
- (二) 會長有向會員大會提出活動報告之責任與解釋疑義的義務。
- (三) 會長執行每項計畫前，應向指導老師提出活動企畫及經費預算。
- (四) 會長經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責任內閣制依本章程聘任幹部。
- (五) 會長任期一學年，不得競選連任。
- (六) 會長於任期內，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權。
- (七) 會長得視會務需要，增加執行秘書一至二名，以協助會務之順利推行。

第五條 副會長職務

- (一) 參與年度計劃與行事曆之訂定。
- (二) 督導本學年之發展活動，督促並控制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
- (三) 執行各項會務之通告，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四) 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代理會長執行職權。

第六條 組長職務：各組組長配合會長、副會長推展學會工作，並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之機動支援。各組組長職務如下：

- (一) 活動組：

1. 各項校內外競賽活動之企劃及推展。
2. 活動的場地規畫、人數編排及現場秩序之維持。
3. 協辦校內康樂活動策劃與執行。
4. 承辦校內外各類學術講演及會議活動。
5. 負責活動器材設備租借之聯繫工作。

(二) 美宣組：

1. 活動海報、邀請卡、感謝函、人員名牌之製作。
2. 負責本系刊物之設計與美術編輯。
3. 美工用品之管理與購買。
4. 活動場地之規畫與佈置，以及道具之設計與製作。
5. 各項活動成果（含照片）之製作與公佈。

(三) 文書組：

1. 活動所需相關文書資料的準備與整理。
2. 會務資料（含文字、錄音）之保存與歸檔，並保存備份。
3. 負責系刊之徵稿、邀稿與校稿工作。
4. 紀錄（含錄音）會議的內容及過程。
5. 投票（問卷）之設計、實行及統計處理。
6. 系學會活動報告書之編纂與印製。

(四) 公關組：

1. 負責對內、對外之聯絡、協調及募款工作。
2. 活動簽呈、公文及通告之發送。
3. 海報、邀請卡、感謝函及刊物之寄送。
4. 各項活動之來賓邀請與現場招待。

(五) 總務組：

1. 經費之收取與保管。
2. 預算編列及各項收支之審核與記錄。
3. 財產保管及財務結算報告之編寫。
4. 辦理各項活動支出款項之申請與核銷。

(六) 器材組

1. 管理與維護本系之器物與財產。
2. 活動所需各項器材、物品之準備與製作。
3. 器材與刊物之購買、清點與保管。
4. 各項活動之場地租借、清潔與歸還。

(七) 資訊組：

1. 本系網頁的設計、管理與維護。
2. 隨時公告各項最新藝術競賽資訊。
3. 不定期公告系辦公室及學會重要訊息。
4. 各項競賽作品之網路刊登與管理。

(八) 攝影組：

1. 校內外各項活動之拍攝（含拍照、錄影）。
2. 展覽競賽作品之拍攝與製作。
3. 負責提供系刊所需之影像圖檔。
4. 系學會影像資料之整理與存檔。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 本系系學會每學期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部或各組組長均應出席，並邀請系主任及指導老師列席指導。若因人數過多集會不便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替，其代表由各班班長擔任。會長亦可視需要或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條 會議中應公佈事項包括學期活動、經費使用及財務報告、優良表揚等，會中並決議有關會務之各項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系系學會應不定期召開幹部會議（或檢討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部均應出席，並且視議題需要邀請指導老師列席。

第五章 經費

第一條 本系系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 歷年累積結餘經費之孳息。
- (三)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各項活動補助。
- (四) 舉辦重大活動時，向參加活動之會員收取之參加費。
- (五) 募款所得。

第二條 本系系學會會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會員應於開學日起兩週內繳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已繳會費不得要求退還。

第三條 本系系學會經費應存入本校推薦之具有優良信譽之銀行，非經會長、總務組組長及系學會指導老師簽章，不得動用。

第四條 本系系學會各項經費之收取與支出，均應核具單據以為憑證。若確實無法取得相關憑證時，得經由指導老師簽章證明。

第五條 本系系學會各項收支經費，均由總務組製作表單，於會員大會時提出報告，經過後始可列入記錄及存檔。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得聘請卸任之幹部為會務顧問，以利會務之運作推展。

第二條 學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會長及指導老師共同研討解釋之。

第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必須由會員大會之會員總額三分之一提出，五分之三出席，及出席的二分之一決議，方才得以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改之申請。

此外，本章程若有明顯瑕疵，導致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得逕由系務會議提出予以修訂之。

第四條 本系系學會幹部糾舉辦法、會長選舉及交接細則另訂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之。